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7號

原告 風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浩憲

被告 許進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進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500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